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條例】) 的通知

1. 重視和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是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 的政策。
2. 除非上下文或其主題另有需要, 就本通告而言:
 - 【附屬成員】 指包括銀行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不論其所在地。
 - 【權力機關】 指對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 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其任何代理。
 - 【守則】 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第 12 條條例所發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CRA】 指信貸資料機構。
 - 【資料當事人】 包括:
 - (a) 銀行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銀行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銀行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及
 - (d) 銀行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 【DCA】 指收數公司。
 - 【集團】 指銀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不論其所在地。
3. 通過與銀行互動、向銀行提交信息、或申請銀行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資料當事人應承並同意銀行可根據本通知中所規定的方式收集、使用、披露和共享您的資料並將此類資料披露給銀行的授權服務供商 (如適用) 和相關第三方。
4. 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 並構成其與銀行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 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
5.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 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6.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 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7. 本銀行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銀行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 例如, 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銀行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及從其他來源(例如, CRA)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公共區域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8.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用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用途可隨閣下與本銀行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 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ii)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iii)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
- (iv) 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v)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v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調查及追討債務；
- (vii)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及良好聲譽；
- (viii)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銀行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 (ix)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主題的(詳見下述第11段)；
- (x)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xi) 確定本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銀行的負債款額；
- (xii)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銀行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ii)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xiv) 提供信用查詢；
- (xv) 讓本銀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銀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可以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讓實際受讓人(等)在運作被轉讓的業務或權利中使用閣下的資料；
- (xvi) 有關銀行及/或其不論其所在地的集團成員的起訴、抗辯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半政府機構相關之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尋求專業意見以取得法律意見來確立、行使或就法律權利抗辯屬銀行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合法權益等；
- (xvii) 為履行或遵守下列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履行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例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指引及指示)；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權力機關由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承擔的、向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施加的或適用於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viii) 按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遵守於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x)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x) 遵守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xi) 確保資料的持續準確性及相關性；
- (xx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

9. 銀行持有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銀行可能會把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上列第(8)段列明的用途：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債務追討、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的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ii) 任何對本銀行(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ii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聯會及其會員；

- (i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vi)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vii) CRA 及 (如有違約) DCA；
- (v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x) 本銀行或任何集團成員就有關上列第 8(vii)、8(viii)或 8(xix)段列明的用途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xi) 提供或擬定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從而擔保或抵押資料當事人之義務的任何方；
- (xii) (1) 集團之任何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銀行及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6) 就上述第 8(ix)段而獲本銀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本銀行可能為上述第 8 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境外的地區。

10.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申請有關按揭之資料，本銀行可能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向 CRA 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CRA 會使用上述由本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 CRA 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守則的規定)。

11.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銀行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而本銀行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因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3) 本銀行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由本銀行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徵求：

- (1)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銀行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iv) 除本銀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本銀行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 11(i)段之資料至上述第 11(iii)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而本銀行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上述 11 (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以上 11 (iv) 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銀行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銀行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2. 根據條例及守則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按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 CRA 或 DCA 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 CRA 或 DCA 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本銀行向 CRA 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 CRA 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 CRA 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3.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否則信貸 CRA 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2(v)段的定義)。

14.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2(v)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該 CRA 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 CRA 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5. 本銀行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 CRA 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銀行會向其提供有關 CRA 的詳細聯絡資料。

16.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7.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銀行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402 室 電話：(852) 2846 2288 傳真：(852) 2846 2299

18.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9. 中文譯本謹供參考，倘若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9 年 3 月